

实验中心学生实验守则

一、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二、实验前应认真预习，课前 5 分钟到达实验室，清点检查实验设备、器材，做好实验前的准备工作。

三、注意文明卫生，进入实验室，必须穿戴实验服，不得穿拖鞋、背心。严禁喧哗、吸烟、吃食物、随地吐痰。不得擅自用与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。

四、服从教师指导，按规定步骤进行实验。实验过程做到仔细观察、认真思考、如实记录，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结果。

五、注意安全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爱护仪器设备。节约用水用电和实验器材。如发现仪器异常，应立即报告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处理。凡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损坏者，必须写出书面检查，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损失。

六、实验完毕后，应及时处理废弃的实验材料，清点整理实验器材，如有缺损，及时报告实验课教师，并说明原因。实验结束后需得到任课教师许可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七、及时完成实验报告，凡实验报告不合要求者，均须重做。实验成绩不及格，不得参加本门课程考试。

教师教育实验教学中心

2008 年10 月